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6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HOANG NGOC HUNG(黃玉雄)男 (西元0000年0月00
05 日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HOANG NGOC HUNG(黃玉雄)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2
13 日起延長貳月。

14 理由

15 一、本件被告HOANG NGOC HUNG(黃玉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訊
17 問後，認被告為失聯外籍移工，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且涉
18 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認有
19 逃亡之虞，因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事
20 由並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合先敘明。

21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
22 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23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
24 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
25 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
26 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
27 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28 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2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查被告固已坦認全部犯行，惟被告為失聯外籍移工，在我國

無固定住居所，且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之事實並未改變，何況羈押目的除保全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外，亦在保全將來刑之執行。本件被告所涉本案尚未確定，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經權衡被告行為之危害，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不能因具保而消滅，應自114年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

法官 洪士傑

法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